#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6-00060】《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908,702.8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439,078.0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106,235,550.56元，减2018年已分配的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91,121,282.0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583,893.39元。本年度公司按照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208,496.62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股份数约为312.5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止到2018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24,361.60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的60.05%。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

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6,955,74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交所 2019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6,980,108.56 元，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5.93%，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